

证券代码：688511

证券简称：天微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027

##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####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# 1、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华信”）

成立日期：1988年6月（转制换证2013年11月27日）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三单元2号

总部办公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

首席合伙人：李武林先生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华信所合伙人共有51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133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06人。

四川华信2022年度的收入总额为16,535.71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16,535.71万元（包括证券业务收入12,751.01万元）。

四川华信 2022 年度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44 家，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：制造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、建筑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审计收费总额 12,111.10 万元，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。

## 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四川华信按照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,000.00 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 2,558.00 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近三年华信所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、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总体情况等。

近三年四川华信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；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。

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### 1、基本信息

（1）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武兴田，注册会计师，注册时间为 1996 年 2 月，自 2000 年 7 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，自 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：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
（2）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星星，注册会计师，注册时间为 2019 年 6 月，自 2018 年 7 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，自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审计的公司包括：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，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
(3)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汪红君，注册会计师，注册时间为 2020 年 8 月，自 2019 年 7 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，自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审计的公司：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
(4) 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：廖群，注册会计师，注册时间为 2000 年 6 月，自 2001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1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自 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：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、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、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。

## 2、诚信记录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武兴田、拟签字注册会计李星星、汪红君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廖群最近三年未因执业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## 3、独立性

四川华信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影响项目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4、审计收费

2022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伍拾伍万元，本年为第二个上市审计年度。

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量，届时由公司与四川华信协商确定具体报酬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(一)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前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查及评价，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，在以往审计工作中，能够

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，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诚信状况及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## 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### 1、事前认可

我们审阅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资质及关联方信息，我们认为：会计师事务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具备独立性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服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，为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客观、公允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及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### 2、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我们审阅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资质及关联方信息，我们认为：会计师事务所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独立性，以往年度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客观、公允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、恰当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## （三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四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（五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24日